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5501號

上訴人 BU000-A113006B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址詳卷）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侵上訴字第2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38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上訴人BU000-A113006B經第一審判決認定有如其犯罪事實欄一之(一)至(六)及二之(一)至(二)所載犯行，因而論處犯如其附表一「主文」欄編號1、6所示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共2罪刑，以及編號2至5、7、8所示拍攝少年性影像共6罪刑，並就得易服社會勞動（編號1、6至8）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（編號2至5）部分之宣告刑分別定其應執行刑，暨諭知相關沒收。第一審判決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量刑部分上訴；原審判決認第一審判決就其附表一編號2至5部分之量刑尚非妥適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揭量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判決，改判分別量處如其附表編號2至5「本院主文」欄所示之刑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並認第一審判決就其餘部分之量刑尚屬妥適，因而維持第一審判決此部分所宣告之刑，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，並就上開撤銷改判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

刑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已
詳其量刑審酌裁量之理由，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僅泛稱：希望能有再次和解之機會
等語。而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
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
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併予
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

法官 劉興浪

法官 蔡廣昇

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許泰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鄭淑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